

##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麦达数字”)于2016年1月25日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9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保本型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滚动投资使用。在额度范围内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的“财富班车S21”理财产品，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的“惠至28天”理财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财富班车S21理财产品(2101147341)

- 1、产品名称：财富班车S21。
- 2、产品代码：2101147341。
- 3、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 4、理财期限：21天。
- 5、赎回：客户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6、产品收益率：2.80%/年。

7、产品收益率调整说明：

浦发银行有权根据投资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产品收益率，并至少于新产品收益率启用前 1 个工作日公布。客户每次申购本产品所适用的收益率固定为申购确认日浦发银行所公布的产品收益率，在投资期限内不随浦发银行对产品收益率的调整而变化。

8、理财金额：20,000 万元人民币。

### (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惠至 28 天理财产品 (2101157371)

1、产品名称：惠至 28 天。

2、产品代码：2101157371。

3、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产品。

4、投资期限：28 天。

5、赎回：客户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6、产品收益率：3.20%/年。

7、产品收益率调整说明：

浦发银行有权根据投资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产品收益率，并至少于新产品收益率启用前 1 个工作日公布。客户每次申购本产品所适用的收益率固定为申购确认日浦发银行所公布的产品收益率，在投资期限内不随浦发银行对产品收益率的调整而变化。

8、理财金额：4,000 万元人民币。

(三)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四)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关联关系。

##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

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收益，提升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三、主要风险提示

本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下述风险：

1.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理财产品不能获得产品收益，甚至不能获得本金回收。

2. 市场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也可能存在实际投资收益低于预期收益的可能。

3. 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理财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 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对于合同约定可进行赎回操作的产品，若产品发生巨额赎回，客户可能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5. 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理财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或本金的回收。

6. 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 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

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8.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浦发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 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中国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以及在合同生效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理财产品违反该规定而无法正常工作的情形。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产品资金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继续履行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浦发银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则浦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理财产品，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后剩余的客户理财资金划付至合同中约定的客户指定账户内。

9. 上述列举的具体风险并不能穷尽理财产品的所有风险，以上列举的具体风险只是作为例证而不表明浦发银行对未来市场趋势的观点。

####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保证收益型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所购买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业务的审计与监督，每个会计年度末应对所有现金管理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现金管理类产品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

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情况

资金来源	银行/金融机构名称	本金金额 (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万元)
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	8,000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2015年1月30日	2015年3月6日	36.05
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	8,000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2015年3月6日	2015年4月7日	33.67
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	4,000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2015年4月8日	2015年5月15日	17.03
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	4,000	兴业银行“兴业金雪球-优先2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开放式理财产品	2015年4月8日	2015年8月26日	49.6
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	4,000	兴业银行“兴业金雪球-优先2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开放式理财产品	2015年5月15日	2015年8月26日	35.36
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	1,500	兴业银行“兴业金雪球-优先2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保证收益型	2015年5月29日	2015年8月26日	11.42
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	1,000	蕴通理财·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5年6月4日	2015年11月25日	16.33
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	100	兴业银行“兴业金雪球-优先2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开放式理财产品	2015年7月13日	2015年8月26日	0.37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	5,000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年1月29日	2016年2月26日	12.08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	24,000	平安银行天天利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年1月29日	2016年2月4日	8.68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	24,000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年2月4日	2016年3月3日	57.99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	5,000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年2月26日	28天,未在产品开放期内办理支取预约,自动续期	24.73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	24,000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年3月3日	2016年4月28日	60.76
募集资金	浦发银行	20,000	财富班车 S21	保证收益型	2016年4月28日		
募集资金	浦发银行	4,000	惠至 28 天	保证收益型	2016年4月28日		

公司在过去十二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且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 29,000 万元（含本次），占公司审批通过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29,000 万元）的 100%，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2.29%。

## 六、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具体详见 2016 年 1 月 8 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七、 备查文件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强支行签订的《公司理财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3 日